**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 | 1项 | | 一、项目建设内容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运行环境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由科信部门保障建设。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要求，广西区厅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安全等级评定为三级，需要使用国产商用密码。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整体建设内容包括比对子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刑事技术管理子系统、移动应用、运营管理、数据资料管理六大部分，比对子系统建设内容包括专业比对、比对认定串并、现场分析串并、指令战果、战果统计、管理设置；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检验鉴定、质量管理、物证保全；管理子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刑事技术机构信息管理、刑事技术人员信息管理、两登管理、鉴定资质管理、资质认定、四项评定、培训管理、专家管理、业务报表、绩效考核；移动应用建设内容包括登录管理、检验鉴定工作管理、物证保全工作管理、刑事技术线索管理、应用配置管理、刑事技术采比反服务；运营管理建设内容包括内部服务管理、登录管理、首页管理、帐号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通知通告；数据资源管理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监控、纵向对接、任务调度管理。其中，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子系统中部分功能已建设完成，不再重复建设。  按照项目建设“急用先行、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项目建设初期内容着重解决当前用户之急需，使得用户的实际急需业务能够流转的起来，再根据业务扩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关联业务的各类其他系统的和设备的建设，分步分期进行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  本期主要建设内容概览：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主要功能模块 | | 1 | 比对子系统 | 专业比对、比对认定串并、现场分析串并、指令战果、战果统计、管理设置。 | | 2 | 刑事技术管理子系统 | 刑事技术机构信息管理、刑事技术人员信息管理、两登管理、鉴定资质管理、资质认定、四项评定、培训管理、专家管理、业务报表、绩效考核。 | | 3 | 移动应用 | 登录管理、检验鉴定工作管理、物证保全工作管理、刑事技术线索管理、应用配置管理、刑事技术采比反服务。 | | 4 | 运营管理 | 内部服务管理、登录管理、首页管理、帐号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通知通告。 | | 5 | 数据资源管理 | 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监控、纵向对接、任务调度管理。 |   （一）比对子系统  充分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人员、案（事）件、现场、物证、串案和技术比中（鉴定）信息要素进行数据治理、数据挖掘和数据建模，实现个体生物特征比对、痕迹比对、案件时空信息比对等比对任务发起、结果汇总、交叉验证等功能；实现指掌纹比对信息、DNA比对信息、足迹比对信息、空间电子比对信息、手机比对信息等信息进行深度关联应用；实现现场勘验信息智能标注、基于语义分析的智能化串并、基于时空分析的智能化串并；实现利用全痕迹物证比对、智能标注及比对认定串并进行综合比对和技术分析串并；实现比对审核、比对查询、跨区域比对、战果落地。  1.专业比对  专业比对是调度、汇总各专业比对系统，实现个体生物特征比对、痕迹比对、案件时空信息比对、涉案视频比对等比对任务发起、结果汇总、交叉验证等功能，涉及的专业比对系统，包括指掌纹比对系统、DNA数据库系统、足迹比对系统、声纹数据库、虹膜比对系统、人像比对系统（科信总队建设的静态人像比对系统、全国人像智鉴比对系统、全国刑专人像比对系统）涉案视频库、涉案电子物证应用管理系统等专业比对系统。其中，指掌纹比对系统、DNA数据库系统、足迹比对系统、人像比对系统（科信总队人像比对系统、全国刑专人像比对系统）已经建成在用，“案件时空信息比对系统”在本次建设中。声纹数据库、虹膜比对系统、全国人像智鉴比对系统、涉案视频库、涉案电子物证应用管理系统有待后续配套建设完成后进行对接。  （1）专业比中结果  1）案件比中信息管理  实现指纹、DNA、足迹、视频、人像、虹膜、声纹等专业系统比对数据的整合管理，包括案案、案人比中情况，通过以案件为单位，集中展示所有的比中信息，同时也可单独查看指纹、DNA、足迹、人像、视频、虹膜、声纹等比中信息，为刑事技术全体用户提供全专业的比中结果查看。  2)案件比中信息核查  实现指纹、DNA、足迹、视频、人像、虹膜、声纹等专业系统比中数据有效性审核（案案、案人比中信息），由该现场勘验人员对比中的现场痕迹物证进行核查，对延期未核查的比中信息进行提醒。审核未通过的，比中信息置为“无效比中”，不作为线索进行流转。  通过审核的指纹、DNA、视频、人像、足迹等专业系统比中信息，自动流转到线索补充功能中，由视频等专业人员补充线索信息。  3)人员比中信息管理  实现对审核通过发布后的比中线索进行统一管理，可查看线索单、线索详情，并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4)▲比中线索发起  实现对案件比中信息核查有效的“人-案”比中信息进行比中线索发起，发起的比中线索自动流转到线索补充功能中，由视频等专业人员进行线索补充。  5)▲比中线索增补  支持对比对线索进行新增、补充。可新增线索信息，也可在原线索信息上补充完善信息。专业人员发起并完成新增的线索或补充的信息后，自动流转给部门领导，审批后发布。  6)比中线索发布  可设置比中线索、比中信息补充线索是否需要审核后发布。设置为需要审核后发布的话，由技术部门领导对线索信息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生成线索流转单进行线索发布，审核不通过则比中信息线索、比中信息补充线索退回到案件比中信息审核人、人员比中关系审核人或比中信息扩充线索人，由相关人员重新对比中信息进行核查、审核。  （2）提交专业比对  提供个体生物特征、痕迹比对、数据核查等服务，能发起专业比对、查询请求，并通过数据接口返回比对状态与结果。提供涉案电子物证中的虚拟身份信息核查服务，能使用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进行核查；实现刑事技术现场痕迹的“采比返”。  指纹、DNA、足迹比对接口由厅级对应专业系统承建商负责提供；科信总队人像接口调用ESB服务总线，全国刑专人像比对系统比对接口通过调用省级刑专的服务实现；在建的声纹数据库、虹膜识别系统以及待建的全国人像智鉴系统、电子物证，完成建设后由建设方提供比对接口进行对接。  1)▲指纹比对  接收现勘系统（PC端或移动端）刑专系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部功能等提交的指纹比对请求，向指纹系统提交比对任务，并获取比对状态和认定结果，认定结果自动记录在案件比中信息中。  允许向指纹系统提交现场比对捺印、现场比对现场、捺印比对捺印、捺印比对现场四种类型比对任务请求。  向指纹系统发送的指纹比对请求中，应含待比对的指掌纹编号、指掌纹图像数据（可选）特征数据（可选）和比对任务类型。其中，现场指纹比对、捺印指纹比对可选是否包含指纹特征数据。指纹系统需提供无人工标注的现场指纹图像比对功能。  指纹比对功能，含比对任务查询、比对任务增删改。  2)▲DNA比对  接收现勘系统（PC端或移动端）刑专系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部功能等提交的DNA比对请求，向DNA系统提交比对任务，并获取比对状态和比对结果。比中结果自动记录在案件比中信息中。  允许向DNA系统提交案件比对人员、案件比对案件、人员比对案件、人员比对人员四种类型比对任务请求。  向DNA系统发送的比对请求，是针对已经完成生物检材样本的DNA实验并已反馈DNA样本建库编号。提交的DNA比对任务，含DNA样本建库编号和比对任务类型。  DNA比对功能，含比对任务查询、比对任务增删改。  3）足迹比对  接收现勘系统（PC端或移动端）刑专系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部功能等提交的足迹比对请求，向足迹系统提交比对任务，并获取比对状态和认定结果，认定结果自动记录在案件比中信息中。  允许向足迹系统提交案件比对人员、案件比对案件、人员比对案件、人员比对人员四种类型比对任务请求。  向足迹系统发送的比对请求中，包含足迹图像和比对类型。足迹系统需提供无人工标注的足迹图像比对功能。  足迹比对功能，含比对任务查询、比对任务增删改。  4)人像比对  接收现勘系统（PC端或移动端）刑专系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部功能等提交的人像比对请求，向人像比对系统提交比对任务，并获取比对状态和认定结果，认定结果自动记录在案件比中信息中。  允许提交案件比对人员、案件比对案件、人员比对案件、人员比对人员四种类型人像比对任务请求，比对的系统资源有科信总队人像比对系统、全国刑专人像比对系统（提供接口服后）全国人像智鉴系统（建成后）。向人像比对系统发送的比对请求包含人脸图像数据、比对类型、比对系统。  人像比对功能，含比对任务查询、比对任务增删改。  5)声纹比对  接收现勘系统（PC端或移动端）刑专系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部功能等提交的声纹比对请求，向声纹数据库提交比对任务，并获取比对状态和认定结果，认定结果自动记录在案件比中信息中。  允许提交的声纹比对任务类型，有四种：案件比对人员、案件比对案件、人员比对案件、人员比对人员。  向声纹数据库发送的比对请求中，包含声音文件、比对类型。  声纹比对功能，含比对任务查询、比对任务增删改。  6)虹膜比对  接收现勘系统（PC端或移动端）刑专系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部功能等提交的虹膜比对请求（虹膜查验、虹膜核验），向虹膜系统提交比对任务，并获取比对认定结果，认定结果自动记录在案件比中信息中。  允许提交的虹膜比对任务类型，有二种：虹膜查验比对、虹膜核验比对。  向虹膜系统发送的比对请求中，包含虹膜图像、证件号码（无此参数时，默认为虹膜查验比对）。  虹膜比对功能，含比对任务查询。当前建设的虹膜识别系统，比对模式为精确比对、实时反馈、无需候选认定，因此无队列管理需要。  7)虚拟身份核查比对  接收现勘系统（PC端或移动端）刑专系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部功能等提交的涉案电子物证信息中的身份核查服务，通过手机号、手机唯一标识号（IMEI、IMSI、MAC地址）社交账号等进行涉案情况核查。  涉案电子物证信息，包括通过对接涉案电子物证应用管理系统获得（建成后对接）案件现场采集、案件时空分析系统等数据。  虚拟身份核查比对功能，含任务查询、任务增删改。  （3）案件时空信息比对  1)我的研判分析  我的研判分析来源于人到案分析模块、案到人分析模块、余罪深挖分析模块的人工分析后保存的研判结果信息，用户只能查看自己登记的研判结果信息。  2)研判通查  实现汇总查询展示所有研判人的研判结果信息，包含人到案、案到人的研判结果。  3)电子信息管理   电子信息申请  主要实现号码话单、流量单的线上申请，申请人填写号码相关信息、申请理由、上传附件进行提交。同时还可以对自己已申请的信息进行查询，查看其审批及反馈情况。   手工导入  限于客观条件，部分单位没有本地话单和流量单系统，故需要手动上传、导入话单和流量单。   电子信息查询  实现话单、流量单以往导入历史情况的查询，列表中显示每次导入涉及的数据条数、号码数、有效条数、无效条数、上传人、上传时间。  实现对导入的具体话单、流量单的查询，可按手机号码、姓名等进行查询，查看具体人员的手机通联情况。  4)智能线索推荐   ▲人到案  实现从嫌疑人员、涉案人员信息为出发点，进行对其与案件的关联分析。主要通过人员的手机号码，依据其采集的话单、流量单的通联时间、基站代码与案件现场进行碰撞比对，系统自动提供通联时间前后3小时和6小时匹配的案件，供用户进行筛选分析，分析完可保存为研判结果。   ▲案到人  实现从案件现场出发，寻找该案件涉及的嫌疑人（涉案人员）。案到人的分析，主要通过案件现场的案发时间、基站代码与人员话单、流量单的通联时间、基站代码进行碰撞比对，系统自动提供案发时间前后3小时和6小时匹配的人员（手机号码），供用户进行筛选分析，分析完可保存为研判结果。  5)研判分析  研判分析是以案件现场为出发点，通过案件现场的案发时间、基站代码与人员话单、流量单的通联时间、基站代码进行碰撞比对，为了更好地适应嫌疑人踩点时间，用户可自行设置时间进行分析，分析完保存研判结果。  6)余罪深挖  余罪深挖是以涉案人员为出发点，进行对其与案件的关联分析。主要通过人员的手机号码，依据其采集的话单、流量单的通联时间、基站代码与案件现场进行碰撞比对，用户可自行设置时间范围进行碰撞分析，分析完保存研判结果。  2．比对认定串并  比对认定串并模块可实现指纹、DNA、足迹、视频、人像、声纹、虹膜等专业比对系统中的人案比中信息或者案案串查信息的整合，通过相应的串并算法自动形成比对认定串并案件。同时，平台会定时或实时更新各个专业系统最新的比中信息，若该些比中信息能和平台已有的比对认定串并信息有交叉，平台将自动依据该些比中信息对已有的串并案进行相应的续串。  在比对认定串并列表中每一条串并信息都能查看串并基本信息、串并人员信息、串并案件信息、串并依据信息等。  3．现场分析串并  （1）现场勘查信息自动标注  随着违法犯罪形势和作案手段的多样化、专业化发展趋势，以及各地经济社会情况不一，发案情况呈现多样化差异，以致公安部刑侦相关标准代码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各地案情和嫌疑人描述需要；  现场勘查信息自动标注功能实现对标准选择对象、选择场所、作案时机、作案手段、作案人数、损失物品等代码的二次分类，并且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现场勘查信息中选择对象、选择场所、作案时机、作案手段、作案人数、损失物品等信息进行自动标注，用户可对标注信息进行查看并进行修改。  （2）现场智能分析串并  现场智能分析串并是技术人员针对现场勘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是根据案件手段特点、作案工具、嫌疑人体貌特征、现场分析意见等特定要素进行相似性案件的人工分析过程，最终形成现场分析串并案。平台对现场智能分析串并提供常规研判方法和智能研判方法两种研判方式。  现场智能分析串并旨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学习，掌握案件研判分析的方法和串并点，从而实现系统智能串并。  智能研判依托汇集的专业比对系统的比中数据，链接各专业系统比中结果，在案件串并、线索深挖等扩案、扩人业务方向提供支撑。  （3）我的技术串并案  可查看自己研判分析的串并案，同时可以对未审核的串并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4）技术串并案审核  技术串并案审核主要是对已完成的串并案进行质量的把关，为传递给侦查、情报的线索信息保障可用性。如果串并案中所有案件串并都符合串并依据可信，则全部予以审核通过，串并案也随之变为已审核；如果串并案中有的案件串并依据不可信，则审核时输入不通过原因并对该案件审核为审核不通过，其它串并依据可信的予以审核通过，串并案也随之变为已审核。同时针对比对认定串并案可对每个案件的每条比对认定信息进行审核。  （5）技术串案查询  串案查询功能主要是对已经形成的串并案进行统一管理。串并案数据有两个来源，一是技术人员在平台中用户根据案件和痕迹物证等综合信息，经过手工研判分析得出的已审核通过的现场分析串并案，二是平台结合指纹、DNA、足迹等专业系统抽取过来的高精准比中数据及现勘信息等数据，后台自动比对生成跨专业的已审核通过的比对认定串并案。同时平台会根据相应算法自动合并技术分析串并与比对认定串并，生成更大的串并案。  串案查询中对串并案的操作主要包括详情浏览、导出、查看现场分析串并报告、思维导图等。  思维导图主要是将串并案详细信息的复杂逻辑以图文并茂方式进行直观展现。  （6）扩案查询  扩案查询实现以人员为主题，查询所有可能涉及到案件（含警综涉案案件、各专业系统比中案件）的人员，可详细查看该人员涉案/比中的案件信息、串并信息，对人员进行余罪深挖；通过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指纹编号、DNA编号、人员编号等信息检索条件，检索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涉案/比中信息、串并信息。  4．指令战果  （1）技术比中战果  技术领导对有效的技术比中信息向侦查情报部门推送，可查看全部技术比中信息、以及未推送、已推送、未反馈、已反馈的技术比中信息。通过对接刑专或合成作战等系统，把推送的技术比中信息流转到刑专或合成作战等系统，同时刑专或合成作战等系统把侦查落地结果反馈信息返回到技术比中战果里。  （2）现场分析串并战果  技术领导对审核通过的现场分析串并信息向侦查情报部门推送，可查看全部分析串并信息、以及未推送、已推送、未反馈、已反馈的现场分析串并信息。通过对接刑专或合成作战等系统，把推送的分析串并信息流转到刑专或合成作战等系统，同时刑专或合成作战等系统把侦查落地结果反馈信息返回到现场分析串并战果里。  5.战果统计  （1）本单位战果统计  本单位的技术比中信息（比中总数、DNA比中、指纹比中、指派总数、DNA指派、指纹指派、反馈总数、DNA反馈、指纹反馈）现场分析串并信息（串并案总数、DNA串并、指纹串并、足迹串并、视频串并、其他串并、串并指派总数、DNA串并指派、指纹串并指派、足迹串并指派、视频串并指派、其他串并指派、串并反馈总数、DNA串并反馈、指纹串并反馈、足迹串并反馈、视频串并反馈、其他串并反馈）以柱状图、饼状图等形式进行展示。  （2）全区域战果统计  统计全区域技术比中信息（比中总数、DNA比中、指纹比中、指派总数、DNA指派、指纹指派、反馈总数、DNA反馈、指纹反馈）现场分析串并信息（串并案总数、DNA串并、指纹串并、足迹串并、视频串并、其他串并、串并指派总数、DNA串并指派、指纹串并指派、足迹串并指派、视频串并指派、其他串并指派、串并反馈总数、DNA串并反馈、指纹串并反馈、足迹串并反馈、视频串并反馈、其他串并反馈）。  6.管理设置  （1）通用设置  对比对子系统的功能展示方式、线索流转流程等情况进行配置。  （2）比对认定串并审核设置  对技术比对认定结果（指纹、DNA、足迹、视频等）现场分析串并审核情况进行配置。  （3）比对认定串并审批意见设置  对比对认定串并（指纹、DNA、足迹、视频等）审批意见进行配置。  （4）研判报告模板设置  对案件研判分析报告模块进行配置。  （二）刑事技术管理子系统  刑事技术管理子系统是结合部里对刑事技术工作要求和本省实际进行的业务管理和技术工作管理主要实现全区资质认定、资格管理、四项评定、鉴定机构、刑事技术队伍等管理；实现对全区业务情况如现场勘验情况、检验鉴定情况、DNA鉴定情况、科研情况、培训情况、外出鉴定情况、出庭作证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图形化展示并支持大屏可视化展示；实现对现场勘查绩效考核，汇总全区刑事技术各单位、科室的各项补贴津贴经费支出情况；实现对全区青年人才、特长专家、鉴定专家等进行统一管理；建设面向全区刑事技术人员的培训管理。  在已建设的区公安厅实验室信息管理子系统实验室质量管理模块中包含了检验鉴定领域的技术管理功能，这个部分的技术管理功能是按照CNAS实验室认可、CMA实验室认证要求，以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活动为主要内容，对实验室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与鉴定质量密切相关的鉴定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检验方法、检验环境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本次建设的全区刑事技术管理子系统，是针对全区刑事技术部门的技术工作管理，是全区刑事技术部门的技术管理信息的汇总，服务于全区刑事技术工作的统筹管理。  同时，区厅刑事技术管理子系统的建设，一方面要满足全自治区公安刑事技术的管理要求，还要满足公安部刑事技术主管部门的刑事技术管理统计工作，汇总全省相关数据，填报《全国省级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队伍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现场勘查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检验鉴定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工作量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科研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实验室认可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基础设施和技术投入情况统计表（此表为历年累计情况）》、《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基础设施和技术投入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DNA、指纹和足迹技术应用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专业岗位补贴、保健津贴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侦查队伍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电子物证检验鉴定情况统计表》、《全国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情况统计表》等各专项报表。  1、刑事技术机构信息管理  刑事技术机构信息管理，主要是针对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中涉及技术机构、外部机构、统计机构、机构科室、机构专业等信息，由全区各级刑事技术部门使用，按要求进行信息完善、填报和维护。刑事技术机构信息，是刑事技术信息化的基础信息，本功能主要是管理和维护刑事技术机构的基础信息，为相关的刑事技术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技术机构管理  技术机构指刑事技术机构，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在机构树上是并行存在的，数据来源于全警机构。技术机构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新增技术机构时，应从全警种机构中进行关联选择，并手动录入技术机构名称。删除机构时，如果本机构下存在人员信息，则不允许删除。  技术机构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关联全警种机构信息和注册机构一览信息。  统计机构管理  统计机构主要服务于统计分析页面，如果统计分析页面左侧第一列需要显示单位名称时，应根据该机构树信息进行显示。各个节点包括节点名称、所属系统、统计机构范围、状态等信息。其中统计机构范围字段分单统计机构代码和多统计机构代码两类。支持导入（从全警导入）新增下级、修改、删除等操作。  机构科室管理  机构科室主要是对技术机构下关联的科室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机构专业管理  机构专业主要是对技术机构下关联的刑事技术专业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1）基本信息管理  对鉴定机构的基本信息、鉴定资格资质信息和评审人员信息进行录入、编辑、统计和提醒。系统对鉴定机构的鉴定资格和相关鉴定资质可作到期的自动提醒。  （2）人员队伍管理  对技术人员数量、人员分布等情况进行管理。该项信息将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队伍情况统计表》、《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侦查队伍情况统计表》按区县、地市、公安厅分层汇总体现。  （3）基础设施管理  基础设施管理主要指对刑事技术各类用房情况进行管理。系统提供各类用房的信息录入和平面图上传功能。该项信息将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基础设施和技术投入情况统计表(此表为历年累计情况)》按区县、地市、公安厅分层汇总体现。  （4）技术装备管理  对刑事技术的技术装备进行管理。包含装备数量、种类、型号、供应商、使用情况、生命周期等的管理。该项信息将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基础设施和技术投入情况统计表(此表为历年累计情况)》按区县、地市、公安厅分层汇总体现。  （5）技术投入管理  对刑事技术的技术投入进行全方位管理，包含各类技术专业的投入情况、人员队伍投入情况、设备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数据录入和统计。该项信息将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基础设施和技术投入情况统计表》按区县、地市、公安厅分层汇总体现。  （6）技术能力管理  包含对进行鉴定项目种类的能力情况、进行鉴定检材种类的能力情况、刑事技术软件系统使用能力情况等的管理。  （7）学术研究管理  对发表专业论文篇幅的管理。该项信息将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科研情况统计表》按区县、地市、公安厅分层汇总体现。  （8）工作业绩管理  对工作业绩进行数据录入与统计，包含案件现场物证采集情况、检验率和提取率、现勘系统案件录入率、勘查笔录与鉴定文书准确率、鉴定意见作用率、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盲测）情况、技术人员个人荣誉、立功嘉奖情况等。  （9）发展规划管理  填报本机构的发展规划，包括三年计划、五年规划，包括规划类型、起止时间、规划内容、附件、负责人、规范时间等信息。  各机构由指定人员对本机构的发展规划进行填写和维护，系统自动上报。  （10）补贴津贴管理  补贴津贴管理实现全区刑事技术部门的岗位补贴、专业保健津贴经费的使用情况管理，由各机构填报，自动上报。该项信息将在《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专业岗位补贴、保健津贴情况统计表》按区县、地市、公安厅分层汇总体现。  （11）数据汇总上报  以上章节数据，采用“公安部十四张表”的形式予以周期性数据汇总和上报。  2.刑事技术人员信息管理  刑事技术人员信息管理，主要是针对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涉及的全部人员的基础信息进行档案化管理，包括在职人员、技术人员、外部人员，由全区各级刑事技术部门使用，按要求进行信息完善、填报和维护。刑事技术人员信息，是刑事技术信息化的基础信息，本功能主要是管理和维护刑事技术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为相关的刑事技术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人员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刑事技术人员信息中应有人员排序选项，在页面展示的时候按照人员排序进行展示（即同一单位人员按级别排序）。  在职人员管理  这里，在职人员指的是在刑事技术部门工作的全部人员，人员信息全部对应于刑事技术的行政机构树下。包括人员姓名、警号、身份证号、单位、是否辅警等字段。  技术人员管理  技术人员指的是刑事技术专业人员，人员信息全部对应于技术机构树下，技术人员又分为勘查人员和鉴定人员。  外部人员管理  外部人员指的是在刑事技术部门工作的非公安机关人员，即刑事技术辅警，人员信息全部对应于外部机构树下。  2.2.1.基本信息管理  对人员基本信息的录入和编辑。  2.2.2.工作经历管理  对人员工作经历的录入、编辑和删除。  2.2.3. 教育经历管理  对人员教育经历的录入、编辑和删除。  2.2.4. 培训经历管理  对人员访问、进修、培训经历的录入、编辑和删除。  2.2.5. 学术会议管理  对人员参加学术会议情况的录入、编辑和删除。  2.2.6. 获奖情况管理  对人员获奖情况的录入、编辑和删除。  2.2.7. 论文论著管理  对人员发表论文、论（译）著情况的录入、编辑和删除。  2.2.8. 继续教育管理  对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录入、编辑和删除。  2.2.9. 荣誉称号管理  对人员荣誉称号的录入、编辑和删除。  3、两登管理  （1）鉴定机构登记管理  按照《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对全区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的资格登记、资格年审、监督管理与处罚等事宜进行汇总、展示。  1)机构基本情况展示  经由系统汇总全区刑事技术机构的基本情况，统一管理；直接支撑全区刑事技术业务应用及统计考核。  2)基础设施和技术投入情况展示  经由系统汇总全区刑事技术单位用房、基础设施、实验室及物证室环境等情况，统一管理，直接支撑全区刑事技术业务应用及统计考核。  3)科研情况展示  经由系统汇总全区刑事技术单位科研立项及完成情况、专业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参加国际会议等科研情况，统一管理，直接支撑全区刑事技术业务应用及统计考核。  4)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展示  经由系统汇总全区刑事技术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主要包含现场勘验系统、各专业比对系统、实验室系统、物证保管系统等。统一管理，直接支撑全区刑事技术业务应用及统计考核。  5)鉴定机构资格管理  向公安部提交本单位的机构鉴定资格申请，并对下级单位的鉴定机构资格进行登记管理；经由系统模块接收各下级单位申报材料（包含年审、变更、延续、注销申请等），在线全程记录审核审批流程；对通过审批的下级单位鉴定机构签发证书，全程记录发证流程并进行备案。通过系统纵向数据贯通，实现对全省各级鉴定机构信息的汇总管理，并对接公安门户系统/平台进行鉴定机构公示。  （2）鉴定人员登记管理  涵盖全区刑事技术鉴定人员基础信息的管理与相关资格认证工作。  1)鉴定人员情况展示  汇总全区刑事技术鉴定人员的年龄、学历、专业、职称（任职资格）论文等情况，统一管理；直接支撑全区刑事技术业务应用及统计考核。  2）人员鉴定资格管理  向公安部提交本单位的鉴定人资格申请，并对下级单位的鉴定人资格进行登记管理；经由系统模块接收各下级单位申报材料（包含新登记、年审、变更、延续、注销申请等），在线全程记录审核审批流程；对通过审批的下级单位鉴定机构签发证书，全程记录发证流程并进行备案。通过系统纵向数据贯通，实现对全区各级鉴定人信息的汇总管理，并对接公安门户系统/平台进行鉴定人公示。  （3）人员勘查资格管理  涵盖全区刑事技术勘查人员基础信息的管理与相关资格认证工作。  1)勘查人员情况汇集  汇总全区刑事技术勘查人员的年龄、学历、专业、职称（任职资格）论文等情况，统一管理；直接支撑全区刑事技术业务应用及统计考核。  2)人员勘查资格管理  向公安部提交本单位的勘查人资格申请，并对下级单位的勘查人资格进行登记管理；经由系统模块接收各下级单位申报材料（包含新登记、年审、变更、延续、注销申请等），在线全程记录审核审批流程；对通过审批的下级单位鉴定机构签发证书，全程记录发证流程并进行备案。通过系统纵向数据贯通，实现对全区各级勘查人信息的汇总管理，并对接公安门户系统/平台进行勘查人公示。  4、鉴定资质管理  （1）资质认定管理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机构鉴定需开展实验室资质认定或认可。为了更好掌握、推进全区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机构鉴定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在管理子系统中建立“资质认定”模块对全区的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的机构名称、行政区划性质、法人代表、资质认定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检验项目类别、项目名称、方法标准、人员（资格、专业、能力）仪器设备、工作业绩进行收集、管控。  1）机构  全区公安机关实验室机构资质认定记录机构的基本信息如法人信息、具体地址、资产信息、业务范围、授权书，相关资质资格认证、认可信息以及资质评审日期。  2）人员  人员资质认定记录人员主要工作经历、继续教育记录、国内外访问、进修、培训经历、资质（持证）考核、任务、出版物专著、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情况、参加工作以来获奖情况、参加工作以来发表论文/论（译）著情况、科技成果、立项课题、档案文件等信息。  3)项目  机构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项目，具备哪些能力。  4)方法  记录鉴定项目采用的方法及查新、证实等环节信息。  5)能力  参加实验室公安部、公安厅组织的各专业进行能力验证，经由系统向省、市级单位下发电子信息类材料，通过系统记录实物材料的寄送流程；参加能力验证单位经由系统提交验证结果，由公安部综合评定，并进行结果公告。  （2）资质认可管理  1)实验室认可情况管理  针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的机构资质认定情况进行展示，信息包含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单位(历年)通过认可时间、通过认可专业项目、国家级评审员数、内审员数、授权签字人数等相关信息。  2)实验室认可情况统计  以本单位及下级单位机构资质认定情况为基础数据，进行分析统计。统计各级刑事技术部门的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单位(历年)通过认可时间、通过认可专业项目、国家级评审员数、内审员数、授权签字人数信息。  5、四项评定  “四项评定”是公安部为提升全国刑事技术室、实验室建设水平和工作能力，组织开展的刑事科学技术室、DNA实验室、重点司法鉴定机构和重点司法鉴定专业实验室的评定工作。制定、颁布实施了《公安刑事科学技术室等级评定办法》、《DNA实验室等级评定办法》、《全国公安机关重点司法鉴定机构和重点司法鉴定专业实验室评定办法》，自2003年以来持续每两年开展一次评审，夯实了全国刑事技术基层基础，规范了刑事技术管理体系，提高了技术室的现场勘查能力，提高了实验室检验鉴定质量，取得明显成效。  （1）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室等级评定管理  公安部授权并指导省级单位对所辖技术室按照《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室等级评定办法》进行等级评定，包括队伍建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技术管理和工作业绩等五个方面；公安部汇总全国技术室等级评定情况，集中管理，并进行公示、通报、授牌。  （2）公安机关DNA实验室等级评定  公安部授权并指导省级单位对所辖DNA实验室按照《公安机关DNA实验室等级评定办法》进行等级评定，包括队伍建设、技术用房、技术装备、技术管理、技术能力、学术研究和工作实绩等方面的工作。公安部汇总全国DNA实验室等级评定情况，集中管理，并进行公示、通报、授牌。  （3）重点司法鉴定机构评定  公安部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全国申报的重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审查评定。材料的提交、流转、书面审查经由系统模块完成，现场评审由系统记录全过程。  （4）重点司法鉴定专业实验室评定  公安部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全国申报的重点司法鉴定专业实验室进行审查评定。材料的提交、流转、书面审查经由系统模块完成，现场评审由系统记录全过程。  6、培训管理  为提升和发展全区刑事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更好地胜任现在的日常工作及未来的工作任务。建设培训管理模块，对区厅、市局、县分局三级公安机关的刑事技术人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统计汇总培训结果。主要实现讲师培训材料上传，制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添加培训对象。被培训人可以登录系统下载培训材料及培训签到，培训人可以查询每次培训的签到情况以及对被培训人进行评价。  （1）人员培训档案管理  按照区厅技术管理科“一人一档”的管理要求，对全区技术人员的培训情况予以归档管理，即可在人员档案中查询该人员参与培训经历、授课经历及培训评价等记录材料。  （2）师资管理  同时对授课的培训教师、专家予以建档管理，可查询培训教师、专家的联系方式、专业、授课课件、授课评价等方面的信息。沉淀培训案例与经验，为后续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向、培训内容作进一步的指导和师资的保障。  （3）课程管理  对培训课程进行项目化管理，即一个课程为一个项目，进行项目周期式管理。从计划培训、制定培训、开展培训、评价培训等方面进行时序管理，主要功能有对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课件、培训评价、培训记录归档等数据和材料的录入、编辑和下载。  （4）定向培训  按照不同业务领域或鉴定专业的发展要求，以及上级单位的特定要求，随机开展对特定技术人员的定向培训。根据其特定要求进行的定向培训的制定与管理。为区别与全面培训的差异，故单独建设定向培训管理模块。  （5）测评系统  为提升培训工作的工作效率，降低人为阅卷错误，故建设测评系统。测评系统为培训管理的后台数据分析模块，实现考试试卷模版制作、试卷在线生成、在线答卷、在线阅卷和成绩汇总等功能。  7、专家管理  为了更好推进刑事技术队伍建设，在管理子系统中建立“专家管理”模块，对公安部设置的青年人才、技术特长专家、特邀刑事技术专家等部级类型及公安厅设立的鉴定专家、优秀技术人才、厅聘教官等厅级类型的专家按照专家类别、聘期、证书、培养历程、授课记录、学术研究等类目分类登记、培养、使用。  专家管理实现区厅经由系统汇总全区刑事技术人员的专业情况，统一管理；直接支撑全区刑事技术业务应用及统计考核。  8、业务报表  （1）现场勘验统计报表  现勘勘查业务统计报表实现对全区的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警综系统、现场勘验系统、指纹系统、DNA系统、足迹系统、视频侦查系统。  （2）检验鉴定统计报表  检验鉴定业务统计报表实现对全区的检验鉴定情况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实验室管理系统。  （3）培训情况统计报表  培训情况统计报表实现对全区的培训情况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管理子系统。  （4）科研情况统计报表  科研情况统计报表实现对全区的科研情况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管理子系统。  （5）DNA统计报表  DNA统计报表实现对全区的DNA库与Y库情况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DNA系统和Y库系统。  2.8.6. 出庭作证统计报表  出庭作证统计报表实现对全区的出庭作证情况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管理子系统。  2.8.7. 外出鉴定统计报表  外出鉴定统计报表实现对全区的外出鉴定情况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管理子系统。  2.8.8. 信访案件统计报表  信访案件统计报表实现对全区的信访案件情况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管理子系统。  9、绩效考核  现勘勘查绩效考核实现对现勘的现场勘查率（立案数、勘查数、勘查率）物证提取率（提取现场手印案件数、手印提取率、提取生物检材并检出DNA案件数、DNA提取率、提取现场足迹案件数、足迹提取率、提取涉案人脸图像案件数、人脸图像提取率、提取现场基站案件数、基站提取率）信息应用（指纹破案、DNA破案、人脸图像破案、足迹基站等其他刑事技术手段破案）。  （三）移动应用  移动应用依托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以移动终端为载体，涵盖委托登记、检验鉴定、物证保全、线索推送等业务环节，在同步PC端现有功能外增加了待办任务提醒、异常告警提醒、扫码识别、环控设备远程管理、可视化展示等特色功能，实现刑事技术工作移动化和快捷化，大大节省用户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提升刑事技术工作的实战能力。  1、接入方案  （1）逻辑拓扑图  1）共分为四层：APP采集层、服务总线、应用服务层、基础服务层。  2）APP采集层主要在智能手机上部署，对案信息进行采集和管理工作。信息项包括：物证管理、实验室管理、线索管理等。  3）服务总线是公安网的安全策略，移动应用连接公安网的服务端都需要通过边界介入平台中转，各地的平台服务商不同所以在对接过程中还有一部分对接开发工作。  4）应用服务层为应用层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基础的支撑服务，包括：管理服务、消息服务、数据服务、接口服务、搜索引擎服务并对信息落地存储等。  5）基础服务层是平台对手机应用的安全策略，包括统一认证、水印、应用检测、数据交换服务。  （2）物理拓扑图  移动应用包含客户端与服务端，客户端为安装在移动终端上的APP及运营人员使用的后台管理系统。服务端为安装在服务器上的服务程序，包含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以及备份服务。用户登录APP进行刑事技术业务的处理，运维人员登录后台管理系统进行业务配置管理。  刑事技术综合管理子系统移动应用APP申请上架区厅II类区警务移动商店，发布范围为广西区厅全体民警。移动应用将在II类区部署移动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提供APP的移动应用服务，并存储移动应用产生的数据及文件。II类区的移动应用通过应用支撑平台实现与III类刑事技术业务服务进行数据同步。  （3）数据流图  1）数据采集流图  此系统未涉及采集相关业务  数据资源访问流图  2）文件资源流图  此系统未涉及到文件交换  3）发布范围  刑事技术综合管理子系统移动应用APP申请上架区厅II类区警务移动商店；发布范围广西区厅全体民警。  （4）公共资源需求   1）统一身份认证  统一认证采用SDK的接入方式，由应用支撑平台统一提供，用于确认用户身份和获取用户信息。   2）应用监测  接入了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统一应用监测SDK组件。  2.登录管理  移动应用是基于android技术框架下开发建设，以欢迎页及引导页的方式，展示刑事技术移动应用特点及工作范围。  平台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后台服务建立连接，支持通过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统一登入方式，确认用户身份进行系统登录。  （1）APP启动  通过触发APP产品图标应用启动。启动过程中，展示的欢迎页包含应用名称及版权信息。  首次启动或新版本启动在欢迎页之后，会显示当前应用APP的引导页，引导页包含应用亮点功能介绍。  （2）安全服务连接  为了实现移动设备及应用的安全接入，APP首次启动时，需要完成移动设备的自动注册。只有完成注册的移动设备，才能实现移动应用与服务端的可靠通信。  （3）用户名密码登录  APP密码登录信息与PC端密码登录信息同步由后台统一管理，统一认证采用SDK的接入方式，由应用支撑平台统一提供，用于确认用户身份和获取用户信息。  用户成功登录后根据用户权限展示该用户的资源配置及菜单列表、显示该用户的业务数据。  3、检验鉴定工作管理  （1）检验鉴定待办事项  为了用户更好的利用碎片化时间沟通和处理检验鉴定工作待办事项，系统在首页专门提供我的待办模块，展示用户的检验鉴定待办任务。待办事项的展示标明了待办数量与已办列表，方便用户快速办理查阅。  1)案件预受理  对于新的案件委托预受理任务，首页的案件预受理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即可查看委托信息及检材样本信息，审查委托申请人填写的委托申请内容是否正确、本鉴定中心是否有能力完成委托申请人的鉴定要求、送检的检材标本是否符合检验鉴定要求等，以免委托申请人来回奔波，提高检验鉴定工作效率。  2)不予预受理审核  对于新的不予预受理任务，首页的不予预受理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即可对不予预受理的委托信息进行审核，若经过审查，该委托申请本鉴定中心确定无法按委托要求完成鉴定，或是送检的检材标本确定不符合检验鉴定要求，则审批完成后该委托流转至委托人处进行修改。不予预受理审核移动化，可以随时随地处理业务提高检验鉴定工作效率。  3)跨级审批  对于新的跨级审批任务，首页的跨级审批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即可对送往上级鉴定机构的委托案件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委托申请人填写的委托申请内容是否正确、本鉴定中心是否没有能力完成委托申请人的鉴定要求、送检的检材标本是否符合检验鉴定要求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将此案件移送上级鉴定机构。  4)受理登记  对于新的受理登记任务，首页的受理登记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受理人员根据检材样本信息和鉴定要求来判定是否可以检验。对符合要求委托申请进行受理处理，对于不满足检验要求的检材，拒收并填写拒收原因。该记录会自动返回到委托登记节点处，以便登记人员根据拒收原因修改并重新委托或退样。  5)检验任务领取  对于新的检验任务，首页的检验任务领取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检验鉴定人员完成任务领取和检材/样本的接收，该条委托状态信息自动变成检验鉴定中。  6)文书拟稿  对于新的文书拟稿任务，首页的文书拟稿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可浏览委托信息、案件信息、检材信息、流转信息；可选择鉴定文书类型鉴定书、检验报告；可自动将检验过程中填写的检验方法、检验过程、依据、仪器设备等信息插入到鉴定文书相应位置，完成鉴定文书的起草。  7)鉴定复核  对于新的鉴定复核任务，首页的鉴定复核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进行文书的在线复核。复核完成后可填写复核结果及复核意见，并流转到下一节点。  8)授权签字人审批  对于新的授权签字人审批任务，首页的授权签字人审批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可浏览委托书、鉴定事项确认表、检验记录、物证信息和物证照片等信息；对鉴定文书的检验方法、仪器设备、检材过程、图谱等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自动流转到下一节点。  9)程序审批  对于新的程序审批任务，首页的程序审批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可浏览委托书、鉴定事项确认表、检验记录、物证信息和物证照片等信息；对鉴定文书的检验方法、仪器设备、检材过程、图谱等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自动流转到下一节点。  10)确认归档  对于新的确认归档任务，首页的确认归档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档案管理人员对进行归档的案件资料进行审核，满足要求的进行归档，登记档案保管位置后，在待办项中完成确认归档。  11)文书发放  对于新的文书发放任务，首页的文书发放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选择文书发放形式、填写时间和登记领取人的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完成文书发放。  12)业务科长审核  对于新的审核任务，首页的审核任务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完成延期/终止/中止等业务审批，审批人员需要填写审批意思并反馈给提交人。  13)业务主任审批  对于新的主任审核任务，首页的主任审核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完成延期/终止/中止等业务审批，审批人员需要填写审批意思并反馈给提交人。  （2）物证鉴定委托  物证鉴定委托是指公安机关内部发起的委托申请，委托登记内容包括鉴定机构信息、委托人信息、案件信息、物证信息、人员信息，其中案件信息可以从现勘系统复用。提供拍照功能，可对委托物证直接进行拍照，并将物证的照片、物证图像文件以电子档案的方式进行上传，同物证信息一起保存起来。  （3）物证鉴定登记  物证鉴定登记是指鉴定机构内部发起的委托申请，委托登记内容包括鉴定机构信息、委托人信息、案件信息、物证信息、人员信息，其中案件信息可以从现勘系统复用。提供拍照功能，可对委托物证直接进行拍照，并将物证的照片、物证图像文件以电子档案的方式进行上传，同物证信息一起保存起来。  （4）委托查询  1)委托申请查询  支持随时查询委托申请的状态信息如待受理、受理意见、待送检、待鉴定、鉴定进度、文书发放等情况，可以对委托业务状态进行实时跟踪。  2)留痕信息查看  用户可查看检验鉴定各节点的留痕信息，包含具体事项、办理时间、办理人、办理意见以及产出物信息。以便用户整体掌握检验鉴定进度及状态。  （5）流转登记  1)案件选取流转  通过案件选取的方式进行检材样本的流转登记，选择需要流转的检材样本信息填写接收单位/科室和接收人实现检材样本的流转。  2)扫码流转  通过扫码方式获取需要流转的检材样本信息，填写接收单位/科室和接收人实现检材样本的快速流转。  （6）检材样本查询  1)输入搜索项查询  提供筛选、搜索等功能，方便检材样本的查询。  定位选择检材样本后，支持对该检材样本流转记录的查看。  2)扫码查询  为了快速定位查询检材样本，移动端APP提供通过摄像头对扫描检材样本编码，实现扫码查询。  （7）鉴定通查  1)鉴定查询  支持随时查询本鉴定机构及下级鉴定机构所有检验鉴定业务状态和生成的产出物文档。  提供排序、筛选、搜索等功能，方便案件鉴定的查询。  2)留痕信息查看  便于用户整体掌握检验鉴定进度及状态，支持查看检验鉴定各节点的留痕信息，具体信息包含具体事项、办理时间、办理人、办理意见以及产出物信息。  （8）仪器设备信息识别  通过移动设备扫描实验室检验鉴定仪器设备的二维码，可在移动终端查看该仪器设备的详细信息，包含仪器设备名称、范围、管理人、使用方法、检测、校准、是否检定，使用情况记录，使用人员等记录信息。  对检材样本进行检验鉴定时，可扫描仪器设备的二维码，自动将使用人及上述仪器设备信息带入系统。  4、物证保全工作管理  （1）物证保全待办事项  为了用户更好的利用碎片化时间沟通和处理物证保全工作待办事项，系统在首页专门提供我的待办模块，展示用户的物证保全待办任务。待办事项的展示标明了待办数量与已办列表，方便用户快速办理查阅。  1)物证出库审批  对于新的物证出库审批任务，首页的物证出库审批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完成物证出库业务审批，填写审批意见并反馈给提交人。  2)物证入库审批  对于新的物证入库审批任务，首页的物证入库审批待办项自动增加一条待办任务，该类型的待办任务数量自动叠加，并收到一条待办提醒消息。  进入此待办项，完成物证入库业务审批，填写审批意见并反馈给提交人。  （2）物证入库申请  支持随时对物证信息进行登记并提交入库保管申请，登记信息包含案（事）件信息与物证信息可直接从现勘系统复用。  （3）物证出库申请  物证在送检、移送、返还、销毁、其它等情况下需要申请物证调用，物证调用时需要填写《调用物证申请单》，填写内容包括调用事由、预计归还时间、备注信息等。  （4）出入库查询  1)物证入库查询  提供筛选和搜索功能，方便物证入库信息查询。  2)物证出库查询  提供筛选和搜索功能，方便物证出库信息查询。  3)物证归还查询  提供筛选和搜索功能，方便物证归还信息查询。  （5）物证室环控设备调节  1)自动调节模式  通过与智能环控系统对接，实现物证室内环境可视化展示，展示内容包含各项环境参数如温度、湿度、CO2.TVOC、PM2.5、PM10等。  自动调节模式下，各个环控设备根据预设的参数阈值自动调控，保证物证室内环境的稳定。  2)手动远程调控  通过与智能环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对物证室内智能环控设备远程控制，可控制设备包括新风、恒湿消毒净化一体机、空调等。  （6）物证室异常告警  支持物证室内异常实时告警和历史告警信息查看，第一时间掌握及处理物证室异常情况。触发物证室内异常告警的情形有如下几类：  1)物证室内设备异常告警  设备异常告警主要是设备掉线告警提示，当配置好的环境设备发生掉线时，系统实时将设备掉线告警信息推送到APP，以便物证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2)境参数异常告警  物证室的环境参数，包含温度、湿度、CO2.TVOC、PM2.5、PM10，超过预设的阈值范围时，系统将环境参数异常告警推送到APP，以便物证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3)物证非法出库、物证非法归还告警  若物证室内配备了RFID设备，当带有RFID标签的物证被有关人员进行非法出库或是非法归还操作时，系统将RFID设备反馈的非法出入告警信息推送到APP，以便物证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7）物证核对  为快速完成物证出入库管理过程中物证信息核对工作，提供快捷扫码入口将物证标签上的二维码/条码置于扫码窗口中，实现自动扫码识别。  （8）扫码快速操作  日常工作中要查看物证状态信息，要通过筛选或搜索查找到该物证，然后再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物证扫码识别技术，可以快速完成物证标签上二维码/条码识别并展示物证当前状态信息。  （9）物证全生命周期查询  通过物证扫码识别技术，实现对物证提取、移送、检验、保管、处置等各环节全生周期管理和有效溯源。  5、刑事技术线索管理  侦查员（办案民警）能够实时获取新发布线索并能将线索的有效性进行及时反馈，提高办案效率，比中线索立即推送主要按照“案件比中”、“人员比中”与“研判分析”三种线索类型进行线索信息的展现。  （1）案件比中线索  1)案件比中线索详情展示  以案件为单位展示用户接收到案件比中线索数量和未读线索数量，便于侦查员及时查阅。  2)案件比中线索反馈  通过落地侦查把经过确认后的案件比中人员信息反馈给平台，反馈信息包含是否确定为嫌疑人以及人员的处理情况。  （2）人员比中线索  1)人员比中线索详情展示  以人员为单位展示用户接收到人员比中线索数量和未读线索数量，便于侦查员及时查阅。  2)人员比中线索反馈  通过落地侦查把经过确认后的人员比中信息反馈给平台，反馈信息包含是否确定为嫌疑人以及人员的处理情况。  （3）技术串并线索  1)技术串并线索详情展示  以技术串并线索为单位展示用户接收到技术串并线索数量和未读线索数量，便于侦查员及时查阅。  2)技术串并线索反馈  用户根据接收到的线索信息进行落地侦查，对于案件关联的人员信息实际确认后，通过APP向系统提交反馈信息，包含是否确定为嫌疑人以及人员的处理情况。  6、刑事技术工作统计  根据用户角色及登录的个性化设置，对用户关注业务数据统计的可视化展示。  （1）检验鉴定情况统计  通过对检验鉴定信息的汇集和数据分析，实现检验鉴定情况的统计展示。  （2）物证保全情况统计  通过对物证保全信息的汇集和数据分析，实现物证保全情况的统计展示。  （3）现场勘查情况统计  通过对现场勘查信息的汇集和数据分析，实现现场勘查情况的统计展示。  （4）技术比中战果统计  通过对技术比中战果信息的汇集和数据分析，实现技术比中战果情况的统计展示。  7、应用配置管理  提供一体化配置管理功能，包含APP页面基础设置、登录用户管理以及各类消息的发布管理。运维管理员可对移动应用APP的各项配置及参数进行管理。  （1）运营设置  1)欢迎页设置  支持通过欢迎页设置，更换欢迎页展示内容。  2)启动页设置  支持通过启动页设置，更换启动页数量及内容。  3）首页轮播图设置  通过上传符合页面设计尺寸的图片，实现APP页面各类图片的替换。  4)首页楼层初始化设置  设置首页流程展示的模块。  （2）移动应用系统管理  1)登录用户管理  支持实时查看已登录移动APP的用户列表。  2)日志管理  对登录用户的各类操作日志进行记录管理，以便更好的追踪溯源，查找使用记录。。  3)版本发布管理  按APP版本发布时间，显示详细的系统版本更新信息。  （3）移动设备管理  移动设备管理支持对完成注册的移动设备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  （4）消息管理  1)通知公告发布管理  对于通知公告，系统提供文本编辑框，支持管理员对通知标题、内容及接收人进行编辑发布。  2)消息类型管理  根据业务类型的区分，可增加新的业务消息类型及推送策略进行设置。  消息提醒  消息中心对用户的各类消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消息的已读/未读状态的展现、一键清除未读状态、消息删除、消息查询功能。  延期提醒消息  针对已超期或是即将到期的业务，系统自动推送延期提醒消息。  待办业务消息  针对待办业务，系统自动推送待办提醒消息。   我发起的业务消息  针对登录用户发起的业务处理，若该业务状态发生新的改变时，系统将会推送业务状态改变提醒消息。  系统消息  系统消息包含版本更新消息与通知公告消息。  （5）常用应用个性化设置  可对常用应用进行配置管理，用户可在移动端首页的快捷入口打开某一业务应用。常用应用在首页展示，针对于不同用户角色的日常工作有所区分，建立了个性化及便捷的启动业务应用通道。  8、刑事技术采比反服务  移动应用终端设备采集录入的相关数据通过公安移动专网，通过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向公安信息网内的专业比对应用系统进行交互，提交比对任务、获取比对研判结果，并将比对研判结果反馈至移动应用终端，完成现场信息的采比反闭环流程。  ▲（1）现场指纹远程比对  现场指纹远程比对功能是刑技移动应用的独立功能，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将案件现场指纹（可拍照现场指纹或采用多光源现场指纹拍照仪采集）进行比例尺原大处理、特征提取后，将现场指纹数据打包FPT后上传、并向指纹比对系统发起正查比对，认定后比对结果（未比中，比中，比中嫌疑人员信息及指纹）反馈至移动端，完成现场指纹的采比反功能。  比中结果在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的“专业比对结果”不做记录。  ▲（2）人员指纹远程核查  人员指纹远程核查功能是刑技移动应用的独立功能，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将人员指纹采集（可拍照油墨捺印指纹或拍照手指指纹，或移动警务终端链接滚动指纹采集模块进行采集）特征提取及压缩处理，将人员指纹数据打包FPT后上传、并向指纹比对系统发起查重、倒查比对，倒查比对候选结果认定后，将比对结果（未比中，比中，查重嫌疑人员信息，倒查案件信息及指纹）反馈至移动端，完成人员指纹的采比反功能。  比中结果在系统的“专业比对结果”不做记录。  （3）人像远程核查  人像远程核查功能是刑技移动应用的独立功能，通过移动警务终端拍摄人脸照片后上传、并向科信总队的人像比对系统发起比对，比对完成后将比对结果（候选名单及相关信息，反馈内容视科信总队的人像比对系统接口而定）反馈至移动端，完成人员人像的采比反功能。  比中结果在系统的“专业比对结果”不做记录。  （4）人员活体指纹采集  活体指纹采集功能是刑技移动应用的独立功能，依托于可链接移动警务终端的滚动指纹采集仪，实现对人员基本信息、十指平面指纹、十指滚动指纹等信息采集、特征提取及压缩处理，采集的指纹信息打包FPT上传至中心指纹比对系统。  （四）运营管理  系统提供统一的框架结构、统一的认证管理、统一的基础资源管理、统一的文件存储服务，支撑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各业务功能模块一体化运行。  运营管理实现业务子系统集成，灵活的增加和配置业务子系统到框架平台，具备丰富的扩展能力，支持内部系统资源组件式展示和支持外部系统资源的集成式展示。  1、内部服务管理  （1）统一认证服务  为多刑事技术业务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只需在系统登录，即可访问各业务系统，无需另外重新登录各业务系统。  （2）应用动态扩展服务  系统支持应用功能的动态扩展，及不修改现有系统整体或任意一部分功能的情况下,扩展自身的功能。  （3）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为处理高并发带来的系统性能问题，使用负载均衡机制，它是根据某种负载策略把请求分发到集群中的每一台服务器上，让整个服务器群来处理网站的请求。  （4）首页动态加载服务  针对用户角色可见、各业务子系统提供的首页widget组件，用户可以在前端页面进行直接编辑自定义，包括拖拽顺序、组件显示宽度、是否显示等操作。  （5）基本信息服务  为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提供系统图标、系统标题、轮播图、注册页面开关、版权信息显示、登录方式开关、登录页模块按钮是否可以开关、运维人员信息等基本信息的配置。  （6）运营参数服务  按照系统模块，对系统的运营参数进行分类管理及设置，支持参数新增、编辑、删除。  （7）常驻任务服务  常驻任务服务主要对系统内定期、定时执行的任务进行管理，比如：定期同步任务、定时统计任务。每一个任务包括对应主机ip、所属子系统、系统模块、任务名称、任务class、执行方式、执行周期等内容。  （8）天气信息服务  天气信息服务主要通过自动接口同步或手动文件导入等方式设置全国各地天气信息，最好能够精确到分县局级，以便应用系统能够自动、实时获取当地天气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天气信息是通过与全警机构进行关联确定的。  （9）公休假日服务  根据国家每年的法定假期放假规定，对日历组件手动设置节假日调休方案，并最终在日历widget组件中进行节假日调整显示。  （10）基础数据同步服务  基础数据同步主要指当UAOP中机构、人员、账号、角色等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能够手动一键通知各业务子系统，以便各业务子系统能够快速获取最新数据，同时要求记录各业务子系统同步更新基础数据的状态。  （11）更新发布控制服务  更新发布控制主要完成对专用浏览器、移动APK、用户手册、版本更新说明的更新发布管理，以便用户能方便、顺畅、平滑地获取最新版本内容。各项发布的内容均包括发布、删除操作。  （12）系统字典服务  对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的字典数据进行集中管理，以便各业务系统调用。系统字典支持按业务系统分类、按属性分组，而字典数据分字典类型、字典值。字典信息包括字典项名称、字典项代码、字典项拼音、字典项顺序、字典状态、字典类型等内容。  （13）外部字典翻译服务  通过外部字典管理，实现与内部字典的对照转换。当与其他外部系统进行对接时，通过内外字典转换接口，以保证系统数据内的字典信息对应显示。  （14）内部字典转义服务  实现内部字典的代码转换翻译，以保证系统数据内的字典信息在前端对应显示中文。  （15）应用资源配置服务  应用资源管理主要是对内部系统资源、外部系统资源管理配置。  （16）Widget配置管理服务  Widget配置管理主要对各子系统提供的首页widget组件进行集中管理，通过与角色信息关联，定义首页可见的widget组件。其中“我的常用模块”“我的登录信息”组件式各角色必配组件，不可隐藏。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17）现勘机构人员转换服务  在部署系统时，必然需要对既往现勘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从旧版本现勘抽取数据到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以及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生产的新数据同步到旧版本现勘。在对现勘系统业务数据进行处理同步之前，要求对机构、人员数据进行转换处理，生成转换对照表（组织机构转换表、人员转换表）。  组织机构转换要求将现勘的全部组织机构必须与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的全警种机构对照转换。  人员转换要求将现勘中的人员以姓名、身份证号为关键字与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中的人员进行对照换换。  （18）外部系统机构转换服务  外部机构是专为实验室检验鉴定系统的外部送检人员而设立的，指的是非公安机关内的机构。除现勘系统外，其他系统的组织机构也需要与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的全警种机构对照转换。  （19）案件类别分组服务  案件类别分组指将标准类别的案件，按照客户或业务的实际需求进行分组管理，建立一个分组（比如：必勘案件分组、十类案件分组），以便用户能够使用分组快速查询某一分组案件，或系统在同步数据时自动同步某一分组的案件数据。  （20）物证条形码服务  为保证系统中各类条码信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需对条码的打印信息进行设置，包括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  （21）技术机构服务  技术机构指刑事技术机构，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在机构树上时并行存在的，数据来源于全警机构。技术机构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新增技术机构时，应从全警种机构中进行关联选择，并手动录入技术机构名称。删除机构时，如果本机构下存在人员信息，则不允许删除。  技术机构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关联全警种机构信息和注册机构一览信息。  （22）统计机构服务  统计机构主要服务于统计分析页面，如果统计分析页面左侧第一列需要显示单位名称时，应根据该机构树信息进行显示。  （23）机构科室服务  机构科室主要是对技术机构下关联的科室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4）机构专业服务  机构专业主要是对技术机构下关联的专业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5）人员信息服务  人员信息服务主要是对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内涉及的全部人员信息进行管理。  （26）账号信息服务  账号信息服务主要对各人员的登录账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27）角色信息服务  系统中角色分功能角色和数据权限角色两类。  （28）日志服务  对登录用户的各类操作日志进行记录管理，以便更好的追踪溯源，查找使用记录。  （29）通知通告服务  主要用于发布通知通告消息，对已发布的通知通告进行集中管理。  （30）通知通告浏览服务  主要用于接收通知通告消息，对已接收的通知通告进行查看浏览。  2.登录管理  登录页作为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的用户登录入口，提供账号密码登录、PKI登录、扫码登录三种登录方式。并且提供APP下载激活、版本更新、联系我们、用户注册页面的跳转入口，以及系统名称、系统版权信息的显示。  3、首页管理  首页是用户登录后看见的第一个页面，用户角色不同，可见的首页widget组件不同，即系统会根据用户角色，配置用户首页的可见组件。另外，用户也可以对所有的可见组件进行编辑，包括拖拽顺序、定义组件宽度、是否显示等，自定义首页展示的内容。但是，“我的常用模块”、“我的登录信息”是不可隐藏组件，必须在首页最顶端一直显示。  4、账号管理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中每一个对应的人员都应有登录账号，本功能主要对各人员的登录账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要求一人只能有一个账号。支持账号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5、角色管理  系统中角色分功能角色和数据权限角色两类。其中功能角色主要对应于用户的身份角色，用户可使用的功能菜单、看见的首页widget组件。数据权限角色主要对应于用户可看的数据范围，分本人数据、本单位数据和本单位及下级数据。  6、日志管理  对登录用户的各类操作日志进行记录管理，以便更好的追踪溯源，查找使用记录。包括登录登出日志、查询日志、修改日志、删除日志等内容。  7、通知通告  （1）通知发布管理  主要用于发布通知通告消息，对已发布的通知通告进行集中管理。  （2）消息提醒及浏览  消息提醒分新消息提醒和未读消息提醒。  （五）数据资源管理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架构，对刑事技术数据资源管理进行整体设计，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的原则，对各刑事技术专业系统的数据，按不同主题进行索引、摘要、结构化描述等处理，实现数据的统一规范。  通过对刑事技术数据的整合实现数据资源集中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完成数据资产化，提升数据营运管理能力，实现基础数据的深度共享与关联，通过对案、物、人等信息的多维融合、关联形成刑事技术主题库，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种类丰富的、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支撑。  1、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主要包括系统对接、数据清洗、主题建模三项主要工作，通过专业ETL 数据处理工具，定时、定期对接各相关专业系统和基础业务系统，获取所需的相关信息，开展数据清洗工作和主题建模，形成刑事技术信息主题库（刑专基础库组成部分）。  由于历史原因，所对接、关联的各专业系统和基础业务系统的信息间，往往存在大量的噪声数据、失链数据（丢失关联性）和不一致数据等，这些都需要通过数据清洗工作进行预处理。  系统对经过清洗的数据，案事件、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物证保管、专业比对等信息，按照刑事技术的业务工作和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重新组织，构建支撑一系列业务流转、综合研判、物证溯源管控、统计考核等业务应用的刑事技术主题库，支撑刑事技术部门的信息应用和工作管理。  （1）警综信息（对接刑专系统）  需关联的警综信息，包括接报警信息（警情编号、报案人、警情描述、接警时间等），案件信息（案件编号、案件类别、案发时间、案发地点、简要案情、破案信息、受理时间、受理单位、主办侦查员、案件状态等），嫌疑人信息（人员编号、人员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抓获日期、打处结果等），这些信息是基础信息，在刑事技术信息的案件分析、串并研判、线索流转等业务应用中需要频繁使用和关联使用。  （2）现勘信息  通过对接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查信息系统，获得现场勘验信息（现场勘查编号、勘验开始时间、勘验结束时间、勘查地点、勘验检查情况、主勘单位、勘查人员、侦查人员、录入时间等），现场分析意见信息（案件性质、选择对象、选择处所、作案地点、作案时机、作案出入口、侵入方式、作案手段、作案特点、作案工具、作案人数、作案动机、作案人特点、作案过程、现场分析意见、损失物品、损失价值等），痕迹物证信息（痕迹物证照片、编号、名称、提取部位、提取方法等），现场勘查笔录等文件信息，以及现场图、现场照片等图片信息。  现勘信息是综合串并、专业比对（比对结果核查）物证溯源管控、绩效管理等业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基础信息，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下需要用到不同的信息项，而且需要频繁调用和综合应用。  （3）违法犯罪人员信息  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基础信息（人员编号、人员照片、姓名、身份证号、住址信息、人员类别信息、手机信息采集状态、采集时间、采集单位等），生物特征信息（指掌纹图像和编号、足迹图像和编号、DNA样本编号、声纹数据及编号、虹膜数据及编号等），随身携带物品信息、体表特征信息，以及被采集/打处事由等信息，以及存储管理违法犯罪人员手机信息（109平台）。除采集时拍摄的人像照片外，对接的信息全部是文本信息。  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是从人到案、从案到人、同伙/团伙分析、重复采集情况以及人员真实身份核查等分析应用的重要依据信息。  （4）指掌纹系统  指掌纹系统管理了人员捺印数据（人员编号、指掌纹图像、身份信息、涉案信息、采集原因、采集时间、采集单位等）和现场指掌纹数据（现场指纹/掌纹图像、现场指掌纹编号、现勘号、案事件号等），以及比对任务信息，正查、倒查、查重、串查的比中认定信息（比中方式、比中关系、比中时间、比对人等）。  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只清洗、整合指掌纹系统中的人员信息、现场指掌纹信息、比对任务信息、比中认定信息等文本信息，为嫌疑人多生物特征档案、案件（现场）档案、物证应用档案、专业比对、串并研判、身份仿冒核查、刑事技术采比反等业务应用，以及技术工作管理等提供基础数据。  （5）DNA信息  DNA国家库（DNALims系统）管理了人员DNA数据（人员DNA编号、基因位点、身份信息、涉案信息、采集原因、采集时间、采集单位等）和现场DNA数据（现场DNA编号、基因位点、现勘号、案事件号等），以及比对任务信息，正查、倒查、查重、串查的比中认定信息（比中方式、比中关系、比中时间、比对人等）。  通过对接DNA国家库（DNALims）系统，获取人员DNA信息（文本）现场DNA信息（文本）比对任务信息（文本）比中认定信息（文本），用于嫌疑人多生物特征档案、案案关系、案人关系、物证应用档案、技术比对、串并研判、仿冒身份核查等应用，以及技术工作管理。  （6）足迹信息  足迹系统管理了人员足迹数据（人员足迹编号、足迹花纹、身份信息、违法记录、采集时间、采集单位等）和现场足迹数据（现场足迹编号、足迹花纹、现勘号、案事件号等），以及足迹串并信息（串并编号、串并现场编号、串并时间、串并人、串并单位等）。  通过对接足迹系统，获取人员足迹信息（文本）现场足迹信息（文本）足迹串并信息（文本），用于嫌疑人档案、案件（现场）档案、物证档案、串并研判等应用，以及技术工作管理。  （7）虹膜信息  虹膜识别系统管理了人员虹膜数据（人员虹膜编号、虹膜照片、身份信息、违法记录、采集时间、采集单位等），以及虹膜比中信息（比中方式、比中关系、比中时间、比对人等）。  通过对接虹膜识别系统，获取人员虹膜信息（文本）虹膜比中（文本），用于人员多生物特征档案、刑事技术采比反等应用。  （8）声纹信息  声纹数据库管理了人员声纹数据（人员声纹编号、音频、身份信息、违法记录、采集时间、采集单位等），以及声纹比中信息（比中方式、比中关系、比中时间、比对人等）。  通过对接声纹数据库，获取人员声纹信息（文本）声纹比中（文本），用于人员多生物特征档案、刑事技术采比反等应用。  （9）涉案视频库信息  涉案视频实战应用平台系统管理了现场视频数据（现场视频编号、视频播放文件、目标截图、目标描述信息、现勘号、案事件号等），以及视频案件串并信息（串并编号、串并现场编号、串并时间、串并人、串并单位等）。  通过对接涉案视频实战应用平台，获取现场视频信息（文本）案件串并信息（文本），用于案件（现场）档案、串并研判、专业比对等应用，以及技术工作管理。  （10）电子物证信息  电子物证系统管理了电子物证数据（涉案人身份信息、手机号、手机唯一标识号、虚拟身份、涉案信息、采集时间、采集单位等），以及分析任务信息和分析结果信息。  通过对接电子物证系统，获取电子物证系统中的嫌疑人身份信息、识别号信息、涉案信息，用于串并研判、技术工作管理等应用。  （11）人像比对信息  人像比对系统管理了人员数据（人员编号、人像图像、身份信息、采集原因、采集时间、采集单位等），以及比对任务信息，比中认定信息（比中方式、比中关系、比中时间、比对人等）。  通过对接人像比对系统，获取人像比对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文本）比对任务信息（文本）比中认定信息（文本），用于嫌疑人档案、技术比对、串并研判、仿冒身份核查、刑事技术采比反等应用，以及技术工作管理。  2.数据存储  系统在数据层使用了多种数据处理技术，以及优化的算法来提高数据的访问能力，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采用不同的数据技术。同时考虑未来业务增长对数据库造成的压力。使用数据存储技术有关系型数据库Oracle11，分布式文档存储，以及全文索引数据存储技术Solr技术。  3、数据监控  系统应通过资源监控功能来达到监控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更新变化情况的目的，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保证信息的鲜活度和完整性。  数据同步质量评估：监控各个数据源的运行状况和数据质量，针对数据清洗中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提供分析。  数据同步运行监控：监控各个数据源的接口程序运行状态，对监控数据的预警状态设定各类情况及预警阀值，根据异常情况提供预警信息。  4、纵向对接  （1）数据交换接口  建设与上（下）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建立向上级系统上报信息，接收上级系统下发共享应用的资源信息的数据交换通道；  （2）业务联动接口  建设与上（下）系统的业务联动接口，实现系统各级的联动应用，为各地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提供信息、跨区域协作服务；  （3）信息应用服务接口  建设与上级系统的信息应用接口，依托本地汇集的信息资源，向上级系统提供信息的共享应用服务；调用上级系统接口为本地提供的特定信息应用服务。  5、任务调度管理  数据任务调度管理主要对系统内定期、定时执行的任务进行管理，比如：定期同步任务、定时统计任务。每一个任务包括对应主机ip、所属子系统、系统模块、任务名称、任务class、执行方式、执行周期等内容。  （1）天气信息定时更新任务  支撑通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天气信息进行自动获取。  （2）业务模块授权检测任务  支撑通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业务模块授权进行自动检测。  （3）认证令牌定时更新任务  支撑通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认证令牌缓存进行自动更新。  （4）检验鉴定业务统计任务  支撑检验鉴定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检验鉴定业务的所有统计任务进行管理。  （5）失效委托状态更新任务  支撑检验鉴定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检验鉴定业务中所有的物证鉴定委托进行时间检查，更新状态。  （6）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同步任务  支撑检验鉴定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从通用业务数据中同步人员、机构、帐号等基础数据。  （7）AI案件现场智能标注服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案件现场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的标注处理。  （8）案件现场信息抽取服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案件现场信息进行自动化抽取处理。  （9）DNA比中信息抽取服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DNA比中信息进行自动化抽取处理。  （10）指纹比中信息抽取服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指纹比中信息进行自动化抽取处理。  （11）串并案信息抽取服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串并案信息进行自动化抽取处理。  （12）现场勘验信息上报服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案件现场信息进行上报处理。  （13）涉案视频文件解析入库任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涉案视频文件信息进行解析入库处理。  （14）案件信息数据同步任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管理从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同步案件信息处理。  （15）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同步任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从通用业务数据中同步人员、机构、帐号等基础数据。  （16）系统常用项汇总任务  支撑现场勘查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系统常用项目进行汇总处理。  （17）DNA检材卡信息获取任务  支撑物证保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获取DNA检材卡信息任务进行管理。  （18）物证保全业务统计任务  支撑物证保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物证保全业务的所有统计任务进行管理。  （19）物证保全业务数据上报任务  支撑物证保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物证保全业务数据上报任务进行管理。  （20）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同步任务  支撑物证保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从通用业务数据中同步人员、机构、帐号等基础数据。  （21）机构车辆维修提醒任务  支撑通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机构车辆维修提醒任务进行管理。  （22）机构明日值班提醒任务  支撑通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机构明日值班提醒任务进行管理。  （23）机构每月值班提醒任务  支撑通用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机构每月值班提醒任务进行管理。  （24）数据同步定周期任务  支撑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定周期任务进行管理。  （25）数据同步定时任务  支撑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定时间任务进行管理。  （26）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统计任务  支撑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所有统计任务进行管理。  （27）AI案件类别智能标注服务  支撑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业务，实现设置时间点、执行周期，对案件类别智能标注任务进行管理。  （六）系统对接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循科信总队顶层设计原则，与新警综、现勘系统、刑专系统、各专业比对系统、数据处理平台、集成平台（ESB）等系统进行对接。  1、新警综系统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的业务发起人员一般为刑事技术人员和刑事情报、刑事侦查人员，在业务进行过程中所需要的案件、警情、人员数据通过刑专系统对接获取，刑专系统已通过科信平台对接了警综系统数据。  广西全区可在警综系统发起送检委托（县、市、厅、部四级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完成审批手续后，将盖章后的委托书推送给广西区厅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进行受理、检验鉴定，并将审核意见、鉴定状态、鉴定结论、鉴定文书反馈给警综系统。  办案民警在警综点击“实验室委托”，调用区厅刑技系统提供“选择鉴定机构页面服务”（根据警综统一认证规范对接），根据选择的鉴定机构，区厅刑技系统提供实验室鉴定委托申请页面服务，同时调用警综提供的案件信息、被鉴定对象信息、立案决定书等数据服务接口，获取相关信息复用到委托申请信息中，其中，送检委托的现场物证的物证信息须从现勘系统复用，复用现勘号、物证名称、物证编号。委托申请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办案民警提交委托申请，区厅刑技系统（可以是实验室系统）调用警综提供的鉴定委托书数据服务接口，将第1步委托申请信息写回警综，警综系统接收后，自动生成待审批的鉴定委托书。委托到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实验室系统时，委托书与广西区厅的委托书模板不一致。  办案单位领导审批通过后，警综系统调用区厅刑技系统提供的鉴定委托书数据服务接口，将盖章后的鉴定委托书推送给区厅刑技系统（实际由区厅刑技系统分配下发到具体实验室系统）。  鉴定人员在刑技系统进行预受理，并调用警综系统提供的审核结果和鉴定状态反馈数据服务接口回写预受理审核结果。如果预受理不通过，流程结束；如果预受理选择返回委托方，则办案民警可修改原委托信息后递交委托申请，重新走盖章审批流程。  鉴定人员在刑技系统受理登记，并调用警综系统提供的审核结果和鉴定状态反馈数据服务接口回写受理结果。如果受理不通过，则流程结束；如果受理返回委托方，办案民警可修改原委托信息后递交委托申请，重新走盖章审批流程。  在刑技系统中受理后鉴定文书发放前，可在警综系统中进行委托补送，补送页面复用原委托信息、案件信息，委托人可新增检材/样本信息后，递交委托申请，生成补充委托书，并走相应的审批流程。  鉴定人员在刑技系统完成打印报告节点后，并调用警综提供的鉴定报告数据服务接口，回写鉴定意见、鉴定结论和鉴定文书（如果刑技系统与电子签章系统对接后，则将有电子签章鉴定文书给警综）。  2.数据处理平台  为了打破部门警种壁垒，由内而外的实现全警种总关联、总索引、总导航的目标，通过资源服务目录对全警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感知，结合数据的不同阶段，构成一个由内到外结合数据处理、由数据组成的位面，实现全警数据在同一个位面灵活流转。本系统通过将相关业务数据在数据治理平台上进行数据接入、数据标准化以及业务库制作等相关工作，完善本系统与公安大数据资源的关联互通，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奠定基础。  依照刑专总体规划，“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产生、管理的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平台，如现场勘验信息、检验鉴定文书、物证信息、刑事技术比中（指纹、DNA、足迹比中信息）刑事技术分析串并信息等（其他专业系统，如人像、声纹、虹膜、涉案视频、涉案电子物证等，比对结果信息，待系统开展建设时再提供），相关信息由刑专统筹治理后对外提供。目前已将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的结构化的表结构提供给数据处理平台承建公司，提前进行数据对标工作，待系统正式启用，将会完成数据接入工作；非结构化数据方面是直接存储在大数据平台上，将文件索引信息同步给数据处理平台。  （1）与大数据处理平台对接方案  1）数据汇聚接入  本项目提供数据视图，与大数据处理平台进行元数据接入。在数据接入时，本项目承建单位负责按照大数据处理平台的要求，配置数据表、数据字段、字段名称含义标注，设置不同数据表的更新频率，并对字典项进行标注，比对接入前后数据量、有值率（避免部分字段因为格式问题被过滤掉）后，正式接入数据表。  数据接入的更新频率，需要逐表选取能体现业务特点的更新时间。  2）数据标准化  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完成原始数据项与标准数据项的数据项对标工作，确保数据项在表内的唯一性；  字典对标前需要先绑定标准字典，原始数据表采用的字典标准如执行了现有的部颁标准，标注相应标准即可，对于“代码”这种通用数据元，则需要现场自行绑定，可通过“标准管理”通过修改清洗表的数据项来绑定字典。  字典绑定后，便可对字典进行对标操作，标准字典统一由大数据处理平台进行发布。如果某字典属于业务警种特有，应标注出来并提交给大数据平台标准组同意后，作为业务警种特有标准字典使用。  原始表存在业务主键或者外键的情况下，直接使用此主键或者外键。当无法判断主键或外键的时候，可全选所有字段进行MD5计算，如果业务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可由业务专家进行选取。  3）业务库制作  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的业务库制作，由承建单位在大数据处理平台按照大数据平台的规定、约定进行制作。本期建设中无大数据分析类的业务建设需求。  （2）向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列表  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系统向大数据处理平台提供的数据，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表名 | 表名 | 主要字段 | | DWD\_SYS\_JDJGXX | 鉴定结果表 | 鉴定机构代码、关联委托id、关联检材id、检材鉴定结果、检材鉴定结果备注、鉴定文书编号、鉴定时间 | | DWD\_SYS\_WZXX | 物证信息表 | 物证编号、物证名称、物证类型（字典）案件编号、现勘号、物证名称、物证性状、物证数量、物证计量单位、提取地点、提取方法(字典)提取时间、提取单位、提取人、保存截止日期、入库物证状态、现勘提取物品ID | | T\_BUN\_BUNCH\_PROOF\_BASIS | 自动串(指纹dna串)-串并依据表 | 串号、序号、现场痕迹物证编号、现场痕迹物证类型、人员痕迹物证编号、人员痕迹物证类型、串并依据、  依据描述 | | T\_BUN\_BUNCH\_PROOF\_BASIS\_F | 自动串(指纹dna足迹视频串)串并依据表 | 串号、序号、现场痕迹物证编号、现场痕迹物证类型、人员痕迹物证编号、人员痕迹物证类型、串并依据 | | T\_BUN\_BUNCH\_PROOF\_BASIS\_Y | 手工串-串并依据表 | 串并号、序号、现场痕迹物证编号、现场痕迹物证类型、人员痕迹物证编号、人员痕迹物证类型、串并依据、依据详情 | | T\_BUN\_REL\_BUNCH\_PER\_PROOF | 自动串(指纹dna串)-串并与人员物证关系表 | 串号、人员痕迹物证编号、人员痕迹物证类型 | | T\_BUN\_REL\_BUNCH\_PER\_PROOF\_F | 自动串(指纹dna足迹视频串)串并与人员物证的关系 | 串号、人员痕迹物证编号、人员痕迹物证类型 | | T\_BUN\_REL\_BUNCH\_PER\_PROOF\_Y | 手工串-串并与人员物证关系表 | 串号、人员痕迹物证编号、人员痕迹物证类型 | | T\_BUN\_REL\_BUNCH\_PROOF | 自动串(指纹dna串)-串并与现场物证关系表 | 串号、现场痕迹物证编号、现场痕迹物证类型、串并状态 | | T\_BUN\_REL\_BUNCH\_PROOF\_F | 自动串(指纹dna足迹视频串)串并与现场物证的关系 | 串号、现场痕迹物证编号、现场痕迹物证类型、串并状态 | | T\_BUN\_REL\_BUNCH\_PROOF\_Y | 手工串-串并与现场物证关系表 | 串号、现场痕迹物证编号、现场痕迹物证类型、串并状态 |   另外，现场勘验信息是刑事技术现场勘验工作信息，归属“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相关信息融入大数据处理平台的对接工作由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负责，不在本方案中描述。  3、ESB服务总线  （1）需调用的ESB服务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基于刑专二期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微服务化的方式进行开发，以下服务通过区厅科信总队的ESB总线获取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提供方 | ESB服务需求 | 请求目的 | | 区厅人像比对 | 获取指定人员证件照片 | 真实/仿冒身份核对 | | 提交人员照片比对 | 识别指定照片的人员身份 | | 指掌纹比对 | 提交人员指纹查重比对 | 比对识别人员多次采集历史和身份 | | 提交人员指纹倒查比对 | 比对识别未揭露的案件 | | 提交现场指纹正查比对 | 比对识别作案的人员信息 | | 提交现场指纹串查比对 | 比对识别案件串并 | | 获取人员比中情况 | 查询指定人员的查重、倒查比中情况 | | 获取现场指纹比中情况 | 查询指定现场指纹的正查、串查比中情况 | | 声纹数据库 | 提交人员声音文件的检材比对 | 比对识别人员的涉案情况 | | 提交人员声纹文件的样本比对 | 比对识别人员的身份情况 | | 提交声音检材的样本比对 | 比对识别声音检材的人员身份信息 | | 提交声音检材的检材比对 | 比对识别检材的同一性（串并） | | 获取人员的比对情况 | 查询指定人员的样本、检材比中情况 | | 获取检材的比对情况 | 查询指定检材的样本、检材比中情况 |   （2）提供并注册的ESB服务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基于刑专二期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微服务化的方式进行开发，支持以下服务通过区厅刑专系统挂接科信总队的ESB总线对外提供服务（如果需要），供刑专及其他警种业务授权访问和调用。挂接服务总线目的是统一刑事技术比对入口，规范技术通讯协议格式，做到比对任务统一调度，比对结果实时汇总，提高后续进行的专业比对串并、现场分析串并的及时性。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 | 描述 | | 比中结果的服务 | 案件的刑事技术比中结果查询服务 | 案-案（串并）案-人（正查比中）人-案（倒查比中）案-Y库（嫌疑人家系）等 | | 人员的刑事技术比中结果查询服务 | 人-人（被打处/采集）案-人（被侦查比中案件）人-案（倒查比中案件）人-Y库（嫌疑人所属家系） | | 专业比对服务 | 发起刑事技术专业比对全量比对服务 | 以人、案、串案等为单位发起指纹、DNA、人像、足迹、声纹、涉案视频等的比对 | | 发起刑事技术专业比对的单项比对服务 | 以人、案、串案为单位，分别单独发起指纹、DNA、人像、足迹、声纹、涉案视频等的比对 | | 发起案事件数据请求服务 | 经由ESB总线获取警情、案件、人员等数据信息 | | 身份归一服务 | 警综人员号查询身份归一情况 | 利用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实现人员多个身份的身份归一（生物人） | | 刑专人员号查询身份归一情况 | | 身份证号查询身份归一情况 | | 发起身份归一核查服务 | | 串并案服务 | 获取技术串并信息 |  | | 获取现场分析串并信息 |  | | 检验鉴定服务 | 获取检验鉴定文书 |  | | 物证保管服务 | 物证保管信息 |  |   （3）提供的ESB服务接口参数设计  1）案件比中结果查询接口设计  接口方法名称   |  | | --- | | public JSonObject ajbzcx(String ajbh, String bzlx) |   输入参数  ajbh：案件编号  bzlx：专业比对系统类型  缺省值为全部专业的比对结果。  2）人员比中结果查询接口设计  接口方法名称   |  | | --- | | public JSonObject rybhcx(String rybh, String bzlx) |   输入参数  rybh：人员编号  bzlx：专业比对系统类型  缺省值为全部专业的比对结果。  3）专业比对服务接口设计  接口方法名称   |  | | --- | | public JSonObject zybd(String bdlx, String bdsj, String bdfs) |   输入参数  bdlx：选择的专业类型（指掌纹：01、DNA：02.人像：03、足迹：04、声纹：05、电子物证：06、痕迹物证:07）  bdsj：  比对请求数据下载URL，由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联网下载。  bdfs：比对方式  人查案[TL]、案查人[LT]、案查案[LL]、人查人[TT]  4）身份归一服务  接口方法名称   |  | | --- | | public JSonObject sfgy(String bh, String bhlx) |   输入参数  bh：人员编号  bhlx：警综人员编号：01，刑专人员编号：01，身份证号：03  5）串并案服务  接口方法名称(根据案件编号，查询技术比对串案信息)   |  | | --- | | public JSonObject jscbacx(String ajbh,) |   输入参数  ajbh：案件编号  接口方法名称（根据案件编号，查询技术分析串并信息）   |  | | --- | | public JSonObject cacx(String ajbh,) |   输入参数  ajbh：案件编号  6）检验鉴定申请服务  接口方法名称（根据串号，查询详情）   |  | | --- | | public JSonObject jyjdsq(Jyjdxx jyjdxx) |   输入参数  jyjdxx：检验鉴定信息（文书编号、案件编号、现勘编号、物证编号）  7）物证保管信息查询服务  接口方法名称（根据串号，查询详情）   |  | | --- | | public JSonObject wzbgsq(Wzbh wzbh) |   输入参数  wzbh：物证编号信息  （4）提供的ESB服务接口返回值设计   |  |  | | --- | --- | | 属性 | 说明 | | returncode | 参见下表“服务返回状态码” | | returnmsg | 服务方可以在此处返回有助于调试的信息 | | data | 业务接口数据，按照Json格式组织 |   返回协议格式  返回值状态码设计  本设计规定服务返回通用状态码，业务相关状态码实施时可以根据情况扩展   | 状态说明 | 状态代码 | 名称 | | --- | --- | --- | | 成功 | 0000 | 请求成功 | | 输入参数验证错误 | 1001 | 参数验证错误 | | 1002 | 数据类型验证错误 | | 1002 | 数据量超限 | | 1003 | 缺少参数 | | 101x | 参数错误业务扩展 | | 业务操作相关操作 | 2xxx | 接口自行扩展 | | 安全相关 | 9001 | 安全参数不正确 | | 9002 | IP限制 | | 其他错误 | 9999 | 其他错误 |   4、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遵照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下称“刑专”）框架进行建设，承担刑侦信息的专业比对、综合比对、检验鉴定、技术管理、刑事技术业务管理等职能，遵循《全国刑侦基础信息库建库技术规范》、《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代码》等规范。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作为“刑专”子系统，遵循与刑专系统的案件侦办应用、信息比对任务管理、综合串并线索分析应用、线索查询比对应用、线索核办应用等业务应用对接，实现对人、案的生物特征比对、痕迹物证比对等比对任务发起和反馈比对结果，获取检验鉴定结论/意见、技术串并信息、技术比中信息，以及提供身份归一核查服务。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遵循《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与省级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对接技术规范》、《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与DNA数据库系统对接技术规范》、《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与足迹自动识别系统对接技术规范》，实现与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DNA数据库系统、足迹自动识别系统的对接。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需按照刑专的相应服务规范，对接如下资源和信息的请求服务：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 | 说明 | | 人员核查 | 人员类别 |  | | 人员标签 |  | | 关联案件 |  | | 时空轨迹 |  | | 指定人员的二代证照片 | 用于身份归一核查 | | 案件核查 | 案件信息 |  | | 案件状态 |  | | 抓获的嫌疑人 |  | | 线索落地侦查 | 技术比中核查 |  | | 技术串并核查 |  | | 落地侦查结果 |  |   5、部级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  区厅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系统，向上与部级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进行对接，上报刑事技术业务工作数据，包括现场勘验工作、检验鉴定工作、物证保全工作和机构、队伍、设备仪器等的建设情况信息，落实部级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系统要求的两登管理、四项评定、能力验证等相关工作。  6、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系统  （1）数据对接  按照公安部《全国刑侦基础信息库建库技术规范》，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抽取现场情况、勘验基本信息、痕迹物证信息、涉案视频刻画信息、电诈取证信息、现场尸体信息、现场分析意见等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治理，将现勘信息与其他专业信息进行对应、转换、关联整合，按照应用与管理要求形成定向主题库；向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提供周边案件、类似案件的警情信息、串并信息、侦办状态等信息，辅助现场勘查。  （2）业务对接  由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发起的痕迹入库、比对请求、检验鉴定委托、物证保管申请等业务流程，经由“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流转到相关专业比对系统、综合实验室系统、物证保全系统，形成业务流贯通，并依托“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反馈业务流进展与状态，使相关人员明了业务情况。  针对基于现场采集的痕迹物证与空间电子信息、涉案视频、电子物证，在“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中完成与各专业系统之间的比对任务调度、比对状态跟踪、比对结果汇总、串并结果等，并将信息输出到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中，提供痕迹快速比对、甄别能力，提升勘查效率；  基于现场勘查采集的全量数据，在“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中针对痕迹物证比对信息和现场分析意见信息，进行综合串并研判，并将结果输出到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中，以及时对现场勘查人员进行引导与提示，增强现场处置的实时性，实现现场勘查信息高效应用。  （3）管理对接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中将现场勘查工作管理融入刑事技术工作整体管理，对现场勘查的人员、机构、资质、权限进行实时同步、统一管控；对现勘系统的用户、角色、基础数据、字典代码等进行统一配置管理，达成系统底层一致；通过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分类统计、考核业务管理等功能，对现场勘查业务进行管控，为指导勘查工作提供抓手。  7、违法犯罪人员信息采集系统  违法犯罪人员信息采集系统是对违法犯罪人员集中采集的管理平台，可采集人员的指纹、足迹、DNA、人像等多种生物特征信息，采集的指纹、DNA可以发送给指纹、DNA比对系统进行比对，比对系统将比中结果及时反馈，使采集人员及时的掌控被采集人员是否有犯罪前科以进行人员的妥善处置。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人员信息数据。  8、指掌纹系统  指掌纹系统是刑事技术部门对指纹痕迹处理的专业比对工具，可对现场犯罪人员的指掌纹进行比对认定。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现场指纹、人员指纹等基础信息，以及指纹比中、查重、串并等比对信息。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通过对接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实现建立比对任务、轮询任务状态、调整任务优先级、获取比中结果、获取候选结果等业务功能。  9、DNA国家库  DNA国家库应用系统，是将DNA分型技术、计算机自动识别技术和网络信息技术的有机结合，实现全国DNA信息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信息共享和自动异地查询比对，使全国的DNA信息的采集、检验、管理、交换和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的计算机系统。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现场DNA、人员DNA等基础信息，以及DNA比中、查重、串并等比对信息。  10、DNALims系统  DNALims系统是结合法医DNA实验室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运用分子生物学水平的DNA标记技术，对个体进行鉴定识别，为案件侦察和审理提供司法依据的过程。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现场DNA、人员DNA等基础信息，以及DNA比中、查重、串并等比对信息。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通过对接本省DNA LIMS系统，实现建立比对任务、轮询任务状态、调整任务优先级、获取比中结果等业务功能。  11、足迹系统  足迹比对系统是刑事技术部门对足迹痕迹处理的专业比对工具，可对现场犯罪人员的足迹进行比对认定。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现场足迹、人员足迹等基础信息，以及足迹串并信息。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通过对接足迹比对系统，实现建立比对任务、轮询任务状态、调整任务优先级、获取比中结果、获取候选结果等业务功能。  12、虹膜识别系统  虹膜识别系统是刑事技术部门对虹膜比对的专业系统，可对人员的虹膜进行识别。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虹膜识别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比中信息。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通过对接虹膜识别系统，实现建立比对任务、轮询任务状态、调整任务优先级、获取比中结果、获取候选结果等业务功能。  13、声纹数据库  声纹数据库是刑事技术部门对涉案声音文件比对识别的专业系统，可对人员、案件的声音进行比对识别。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声纹数据库中的人员信息、比中信息。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通过对接声纹数据库，实现建立比对任务、轮询任务状态、调整任务优先级、获取比中结果、获取候选结果等业务功能。  14、涉案视频实战应用平台（涉案视频库）  涉案视频实战应用平台（涉案视频库）用于进行视频资料汇总和案件串并。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现场视频信息以及案件串并信息。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通过对接涉案视频库系统，实现视频目标的串并比对和视频分析任务，包括建立比对或分析任务、轮询任务状态、调整任务优先级、获取比中/分析结果、获取比对/分析候选结果等业务功能。  15、电子物证系统  电子物证系统汇聚了涉案电子物证数据，包括嫌疑人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中的数据，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嫌疑人电子设备中的手机号、手机唯一标识号、虚拟身份、以及涉案信息、串并信息等数据。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通过对接电子物证系统，实现建立分析任务、轮询任务状态、调整任务优先级、获取分析结果等业务功能。  16、人像比对系统  科信总队人像识别系统提供全区的人像比对识别，全国刑专人像识别系统提供全国违法犯罪人员的人像比对识别，全国刑事技术人像智鉴系统是公安部刑事技术部门推广建设的涉案人像比对系统。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从人像比对系统中主要获取人像比中信息。  同时，“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二期）刑事技术综合管理比对子系统”通过对接人像比对系统，实现建立比对任务、轮询任务状态、调整任务优先级、获取比对候选结果等业务功能。  科信总队人像识别系统通过ESB服务进行对接，全国刑专人像识别系统通过刑专直接对接，全国刑事技术人像智鉴系统直接对接。  17、109平台  109云研判平台以通讯数据为核心，建立专业的通讯信息数据集市，可将设备采集的数据和各类与号码相关的数据导入并分类形成资源库，同时可快速整合公安机关已有数据和相关业务部门数据及社会信息。刑事技术数据资源库主要获取人员采集信息、通讯录、通话记录、短消息等信息。  二、硬件要求  （一）应用服务器3台  主板： S920X00-5231K-AD-主板-2\*鲲鹏920,32Core@2.6GHz  机箱：机架服务器 12\*3.5英寸硬盘EXP 2U标准机箱)  单选整机服务：IT Server,槽位顺序&底层软件定制,Layoutconfig  包材：单元成套包装材料-30010DDD-001\_DRAEN.ASM-个体单元-插箱类-2280 V2服务器  内存：DDR4 RDIMM 4\*32GB  SAS HDD：通用硬盘2\*1200GB  灵活网卡:4\*GE 接口卡  RAID: RAID卡-RAID0,1,5,6,10,50,60-12Gb/s-2GB Cache  超级电容:3508/3516 RAID卡超级电容  Riser卡2:3\*16X SLOT (PCIE X8) RISER1&2  电源模块:2\*PAC900S12-BE交流电源  滑轨:2U静态滑轨套件  （二）数据服务器2台  主板： S920X00-5231K-AD-主板-2\*鲲鹏920,32Core@2.6GHz  机箱：机架服务器 12\*3.5英寸硬盘EXP 2U标准机箱  单选整机服务：IT Server,槽位顺序&底层软件定制,Layoutconfig  包材：单元成套包装材料-30010DDD-001\_DRAEN.ASM-个体单元-插箱类-2280 V2服务器  内存：DDR4 RDIMM 4\*32GB  SAS HDD1：通用硬盘2\*600GB  SAS HDD2：通用硬盘8\*1200GB  灵活网卡：4\*GE 接口卡  RAID扣卡： RAID0,1,5,6,10,50,60-12Gb/s-2GB Cache  超级电容：3508/3516 RAID卡超级电容  Riser卡2：3\*16X SLOT (PCIE X8) RISER1&2  电源模块：2\*PAC900S12-BE交流电源  滑轨：2U静态滑轨套件  （三）文件及数据备份服务器2台  主板： S920X00-5231K-AD-主板-2\*鲲鹏920,32Core@2.6GHz  机箱：机架服务器 12\*3.5英寸硬盘EXP 2U标准机箱  单选整机服务：IT Server,槽位顺序&底层软件定制,Layoutconfig  包材：单元成套包装材料-30010DDD-001\_DRAEN.ASM-个体单元-插箱类-2280 V2服务器  内存：DDR4 RDIMM内存2\*32GB  SAS HDD1：通用硬盘2\*600GB  SAS HDD2：通用硬盘8\*1200GB  灵活网卡：4\*GE 接口卡  RAID扣卡： RAID0,1,5,6,10,50,60-12Gb/s-2GB Cache  超级电容：3508/3516 RAID卡超级电容  Riser卡2：3\*16X SLOT (PCIE X8) RISER1&2 模组(OEM专用)  电源模块：2\*PAC900S12-BE交流电源  滑轨：2U静态滑轨套件  （四）数据传输交换服务器1台  主板： S920X00-5231K-AD-主板-2\*鲲鹏920,32Core@2.6GHz  机箱：机架服务器 12\*3.5英寸硬盘EXP 2U标准机箱  单选整机服务：IT Server,槽位顺序&底层软件定制,Layoutconfig  包材：单元成套包装材料-30010DDD-001\_DRAEN.ASM-个体单元-插箱类-2280 V2服务器  内存：DDR4 RDIMM内存2\*32GB  SAS HDD1：通用硬盘2\*600GB  SAS HDD2：通用硬盘8\*1200GB  灵活网卡：4\*GE 接口卡  RAID扣卡： RAID0,1,5,6,10,50,60-12Gb/s-2GB Cache  超级电容：3508/3516 RAID卡超级电容  Riser卡2：3\*16X SLOT (PCIE X8) RISER1&2 模组  电源模块:2\*PAC900S12-BE交流电源  滑轨：2U静态滑轨套件  （五）移动应用应用服务器1台  主板：S920X00-5231K-AD-主板-2\*鲲鹏920,32Core@2.6GHz  机箱：机架服务器 12\*3.5英寸硬盘EXP 2U标准机箱  单选整机服务：IT Server,槽位顺序&底层软件定制,Layoutconfig  包材：单元成套包装材料-30010DDD-001\_DRAEN.ASM-个体单元-插箱类-2280 V2服务器  内存：DDR4 RDIMM内存4\*32GB  SAS HDD：通用硬盘2\*1200GB  灵活网卡：4\*GE 接口卡  RAID扣卡： RAID0,1,5,6,10,50,60-12Gb/s-2GB Cache  超级电容：3508/3516 RAID卡超级电容  Riser卡2：3\*16X SLOT (PCIE X8) RISER1&2 模组(OEM专用)  电源模块：2\*PAC900S12-BE交流电源  滑轨：2U静态滑轨套件  （六）移动应用数据库服务器1台  主板：S920X00-5231K-AD-主板-2\*鲲鹏920,32Core@2.6GHz  机箱：机架服务器 12\*3.5英寸硬盘EXP 2U标准机箱  单选整机服务：IT Server,槽位顺序&底层软件定制,Layoutconfig  包材：单元成套包装材料-30010DDD-001\_DRAEN.ASM-个体单元-插箱类-2280 V2服务器  内存：DDR4 RDIMM内存4\*32GB  SAS HDD：通用硬盘2\*1200GB  灵活网卡：4\*GE 接口卡  RAID扣卡：RAID0,1,5,6,10,50,60-12Gb/s-2GB Cache  超级电容：3508/3516 RAID卡超级电容  Riser卡2：3\*16X SLOT (PCIE X8) RISER1&2 模组(OEM专用)  电源模块：2\*PAC900S12-BE交流电源  滑轨：2U静态滑轨套件  （七）机柜1台  标准42U机柜;含19寸液晶显示器，键鼠;PDU(7口电源插座、国标接口)×4;PDU电源线×20;原厂一年维护  （八）交换机1台  28口 1000M交换机;背板带宽192GB;应用层级:3层;网络标准：IEEE802.3x,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路由协议，支持MAC地址≥16K，原厂一年维护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工作日)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9％；项目通过终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1％；中标供应商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 | |
| 验收要求 | | |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公安厅科信办按照公安厅科技项目验收规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运行后，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请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建设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关于验收的书面申请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请公安厅科信办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 |
| 维护及售后要求 | | | 1.系统建成后，知识产权归公安厅所有；系统应按照公安厅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开发；系统软件源代码留存备案。  2.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新提供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3.售后维护机构：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办公地提供2名驻地工程师，保障系统日常运维服务，中标后需提供中标人在广西区域内注册或设立有分公司证明（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采购人认可的本地化服务证明。  4.系统软件维护期为3年，硬件3年维保，自供应商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负责数据库迁移及设备搬迁等工程实施、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并实现本地化维护服务。  5.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采购人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  6.服务响应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 |
| 违约责任 | | | 1.除不可抗力原因或采购人原因使工期得以顺延外，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方案实施，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用。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5‰，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赔偿费由采购人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2.由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两次最终验收均未能通过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追回，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3.中标供应商派驻的常驻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交采购人财务部门。  4.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谈判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提供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5.其余违约责任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
| 其他要求 | | | 项目不允许外包。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资料要求 | | | 1．投标承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廉洁承诺书》，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承诺不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予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参与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给予馈赠、报酬、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及其亲友、特定关系人牟取利益。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2．廉政责任书  合同签订后，由公安厅科信办、纪委组织公安厅采购办项目主办人、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建设的《廉政责任书》。  3．投标及文档资料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项目维护应急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文档资料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准备与项目相符的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供应商于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给采购人，包括全部文档、资料及由采购人完成的测试、验收报告等及其他双方商定作为文档资料的文件。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